



两岸三通简史

LIANGANSANTONGJIANSHI

刘峰搏 杜广强 著

台海出版社

两岸三通简史

刘峰搏 杜广强 编著

台海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两岸三通简史/刘峰搏，杜广强著. —北京：台海出版社，
2007.9

ISBN 978-7-80141-579-0

I. 两... II. ①刘... ②杜... III. 一国两制—
经济合作—经济史—中国 IV. F1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50109 号

书名 / 两岸三通史

编著 / 刘峰搏 杜广强

责任编辑 / 赵智熙

发行 / 台海出版社

经销 / 全国新华书店

印刷 / 保定天德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 / 880×1230 毫米 1/32

印张 / 6.5

字数 / 200 千字

版次 / 2007 年 10 月第 1 版 2007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台海出版社 (北京景山东街 20 号 邮政编码: 100009)

ISBN 978-7-80141-579-0 定价: 15 元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凡我社图书, 如有印刷质量问题, 请与我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目 录

第一章 两岸交往史的早期回顾	(1)
第一节 海峡两岸的历史渊源.....	(1)
第二节 前清时期的大陆与台湾.....	(8)
第三节 近代两岸“三通”	(14)
第二章 “三通”的由来与间接“三通”的实现	(22)
第一节 两岸“三通”的由来	(22)
第二节 《告台湾同胞书》与“三通”的提出	(29)
第三节 叶九条与两岸“三通”	(36)
第四节 间接“三通”的实现	(44)
第三章 直接“三通”的提出	(60)
第一节 祖国大陆倡议直接“三通”	(60)
第二节 台湾当局新大陆政策的出台	(69)
第三节 “汪辜会谈”与两岸“三通”新进展	(76)
第四章 九十年代后期两岸“三通”的发展	(91)
第一节 “江八点”与两岸“三通”	(91)
第二节 台独阻碍两岸“三通”	(100)
第三节 两岸“三通”新进展.....	(111)
第五章 迈向新世纪的两岸“三通”	(134)
第一节 新世纪两岸“三通”的政策宣示.....	(134)

第二节 “胡连会”与两岸“三通”	(158)
第三节 《以民为本，为民谋利，积极务实推进两岸“三通”》政策说明书	(171)
第六章 当前两岸“三通”的发展与展望	(183)
参考书目	(200)

第一章 两岸交往史的早期回顾

第一节 海峡两岸的历史渊源

远古时代，台湾与大陆相连，后来因地壳运动，相连接的部分沉入海中，形成海峡，出现台湾岛。

在人类尚无文字的历史时期，还原人类的生活状况往往是依据探索稽考最早的原始器物来实现的。近年来我国考古学界的初步研究，证明台湾海峡两岸的大陆与台湾实属于同一形态、同一体系的文化。比如，祖国大陆的山东、河南、辽宁、甘肃、陕西、山西、浙江所发现的黑陶、彩陶、红陶是中国新石器时代文化的主要代表，而近年在台湾西部各地亦有此同一系统之发现。这从一个侧面反映了台湾与大陆文化的密切关系。事实上，除陶器之外，台湾石器中的石斧、石刀等，也是从北方大陆上传来。另据考证，台湾早期大部分居民正是从中国大陆直接或间接移居而来的。1971年和1974年，考古学家两次在台南县发现了迄今为止台湾最早的人类化石，被命名为“左镇人”。这些考古学家认为：“左镇人”是在3万年前从大陆到台湾的，与考古学家在福建发现的“清流人”、“东山人”同属中国旧石器时代南部地区的晚期智人，他们有着共同的起源，都继承了中国直立人的一些特性。此外，台湾早期住民中，还有少部属于尼格利陀人种的矮黑人和属于琉球人种的琅峤人。上述台湾早期住民是现今台湾少数民族的祖先。凡此以上均可表明，远在有文字记载之前，台湾文化即受祖国大陆文化的影响，台湾与祖国大陆早已成为一体。

台湾是我国东南海疆门户，自古以来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台湾进入中国历史范围，台湾历史成为中国历史的一部分，由来

已久。在人类历史有了文字记载后，有关台湾在中国古代文献中的记载可谓不胜枚举。据史料记载，在中国数千多年的历史长河里，台湾便以“蓬莱”、“岱舆”、“员峤”、“瀛洲”、“岛夷”、“夷州”、“琉求”等各种不同的命名出现于祖国历史文献上。汉代时期的《后汉书》就称台湾为“夷州”；三国时期沈莹的《临海水土志》和《三国志吴志》称台湾为“夷州”；隋唐时期《隋书流求传》称台湾为“流求”；元代时期《元史》称台湾为“瑠求”；明代时期《皇明祖训》称台湾为“小琉球”；直到明万历年间，才正式称为“台湾”，在这之前，台湾还被称作“台员”、“大员”、“大湾”、“东番”等。

据记载，历史上大陆最早与台湾有过联系的是在秦朝秦始皇时期。秦始皇，即嬴政，秦庄襄王之子，秦始皇亲政后，重用李斯等人，进行了一统全国的大规模战争。经过十余年的征讨，秦消灭割据称雄的六国，建立了中国历史上第一个统一的中央集权制的封建国家。秦始皇统一中国后，为了进一步扩张其领土，不断派兵征服周围的少数民族地区。在这一过程中，他曾派人浮海到达台湾，寻找能够使人长生不老的“仙药”。公元前219年，秦始皇令使者入海“求仙”，当时曾派福建人徐福等到东海、南海各岛活动。据《后汉书倭国传》记载：“会稽海外有东鳀人，分为廿余国。又有夷州及亶州。传言秦始皇遣方士徐福将童男女数千人入海求蓬莱神仙，不得。徐福畏诛，不敢还，遂止此州；世世相承，有数万家。人民时至会稽市。会稽东治县人有人海行，遭风流移至亶州者；所在绝远，不可往来。”据后代考证，当时称为“夷州”的岛屿正是现在的台湾，而称为“亶州”的则是现今的菲律宾。另从《后汉书》记载中“人民时至会稽市”，我们亦可判断，早先的台湾人民也是常常有到今天绍兴来的，和大陆的密切联系自不必多言。

到了三国时期，台湾与大陆的关系日渐密切，两岸交往史也随之进入到一个新的历史时期。据《临海水土志》记载，三国时代的吴国黄龙二年，即公元230年，吴王孙权派遣将军卫温、诸葛直率领1万名官兵“浮海求夷洲及亶州”，到达了夷洲。夷洲在什么地方历来都有争论，有的认为在今天日本或冲绳，但大多数学者认为夷洲即今日台湾。有的学者指出：“夷洲之方向，地势，气候，风俗与台湾极相似，舍台湾外无可指，且近时日本人曾在台北发现指掌型之古砖，推

其时代即属于三国，故夷洲之为台湾，绝无疑义。”有的学者认为，《临海水土志》成书于公元 264 年至 280 年，其所记的夷洲，在地理方面无一不与今日台湾相合，如方位：“夷洲在临海东南”，临海郡北起浙江宁海一带；气候：夷洲“土地无雪霜，草木不死”；物产：“土地饶沃，既生五谷，又多鱼肉”；文化特征：如凿齿，“女已嫁，皆缺去前上一齿”，台湾北部的泰雅人，直到明清时期，仍有此风，男女青年相爱，男“凿上颚门旁三齿授女，女亦凿三齿付男，期某日，就妇室婚，终身依归以处”，等等。

吴主孙权派遣官兵前往夷洲，规模较大，时间颇长，前后历时一年之久，卫温、诸葛直到达夷洲后，由于疾疫流行，水土不服，“士众疾疫死者十有八九”，于是不得不带领数千名夷洲人返回大陆。这是中国军队第一次到达台湾。同时，由于这次行动，使丹阳太守沈莹有可能通过到过夷洲的官兵和由官兵带回的夷洲人，或者直接参加此次行动，详细地了解有关夷洲的情况，写出《临海水土志》，留下了世界上有关台湾情况的早期记述。这是到目前为止，我们所知道的有关台湾具体情况的第一篇详细的记录。可以说《临海水土志》是第一份有关台湾的系统、具体、详细、较全面的文字记录，为当时及后世人们了解、认识、研究当时古台湾的各方面情况提供了宝贵的资料。

另据陈寿《三国志·吴志》孙权传记载：“黄龙二年春，遣将军卫温、诸葛直以甲士万人浮海求夷洲及亶洲，亶洲在海中，所在绝远，不得卒至。但得夷洲，数千人而返。”孙权遣将至台湾，就当时时局来看，旨在积极向东南沿海及海岛扩展，以壮大其经济、军事势力，是其谋划一统中国的重要步骤和原因。我们从在台湾北部发现属于三国时期的指掌型古砖来判断，不难认定这些文物很有可能就是卫温等的遗留物。毕竟当时的台湾原住民不用也不可能与大陆交换这种物品。由此推断，卫温、诸葛直把砖带到台湾，惟一的解释就是想在那里建立孙吴的统治。只是没有想到的是，卫温、诸葛直率领万人大军到达台湾后，由于水土不服，疾疫流行等诸多缘由，士卒死亡达十分之八九。因此，他们在进行了短暂的统治后，不得不带领数千名夷州人，一起撤离疾疫流行的台湾而返回大陆。可见，卫温、诸葛直的“违诏无功”，主要原因就是没有坚守住夷州这个地方，没有为吴国增添实力。因此，虽然带回数千名夷州人，仍终以“违诏”之罪而被处

死。

三国时期，孙吴派舰队航抵台湾，是台湾发展史上的重要事件，加强了台湾与祖国大陆的关系，具有重要的历史意义。它不仅以翔实的史料证实了我国的政治势力在三国时期首次达到台湾，并在那里实行了短暂的统治，而且还进一步促进了大陆人民对台湾及当地人民的了解。大陆人民从此开始逐步移居台湾，客观上有利于开发台湾的事业。此外，它还促进了大陆与台湾的经济、文化交流。加速了台湾从石器时代向铁器时代的过渡步伐。

祖国大陆人民再次和古台湾的接触，发生于1300多年前的隋朝时期。隋立国之后，隋炀帝曾先后数次派遣官兵渡海到达台湾。当时称台湾为“流求”。关于隋朝时期大陆和台湾的相互往来，可见于《隋·流求传》的记载。“大业元年（公元605年），海师何蛮等言，每春秋二时，天清风静，东望依稀，似有烟雾之气，亦不知几千里。三年（公元607年），炀帝命羽骑尉朱宽入海，求访异俗。何蛮言之，遂与蛮俱往，因到流求国。”

然而，这次祖国大陆与台湾的交往却由于言语不通的缘故，朱宽等人无功而返。隋炀帝深感不满，乃于次年再次令朱宽前去慰抚，仍无所成，流求不从，朱宽等仅取回了流求人的布甲。两次和平招降不成，隋炀帝遂决定以武力征讨，统帅为武贲郎将陈稜，朝请大夫张镇州作为他的副手。于大业六年，率万余人自义安（今广东潮州）出发，历时月余方终抵高华屿，即今澎湖群岛中的花屿（或大屿），此后再航行三日，到达了台湾。鉴于前次双方语言不通的教训，此次进军同时，特募有昆仑人担任翻译。台当地土著居民初见船舰，以为是商旅，相继前来贸易。后翻译宣布来意，令其降服，造酋长拒绝，于是陈稜等乃决定诉之武力。在经过几度激战后，击败了流求首领欢斯渴刺兜和欢斯老模，斩其首级，焚其寨栅，“虏男女数千人而归”。关于这次远征的情况，《隋书·陈稜传》和《隋流求国》均有清楚的记载。

据《隋书·陈稜传》记载：“大业三年，（陈稜）拜武贲郎将；后三岁，与朝请大夫张镇州发东阳兵万余人，自义安泛海，击流求国，月余而至。流求人初见船舰，以为商旅，往往诣军中贸易。”

另据《隋书·流求国》记载：“初，稜将南方诸国人从军，有昆

仑人颇解其语，遣人慰谕之，流求不从，拒逆官军。稜击走之，进至其都，频战皆败，焚其宫室，虏其男女数千人，载军实而还。”

从以上史料不难判断，早先祖国大陆居民前往台湾交往通商由来已久，而且颇具规模，正因如此，台湾当地军民才将隋军误认为是来通商的。尽管这次隋军征讨台湾遇到抵抗，但他从一个侧面为我们了解台湾提供了机会，增添了新的内容。隋炀帝的远征虽没有达到预定目的，但此后两岸的交往却日益增多，特别值得注意的是，自公元610年起，大陆的汉族人民开始移居澎湖地区。当时的台湾和澎湖地区还停留在部落时代，文化较低，也没有文字，只是“望月盈亏以纪时节，候草荣枯以为年岁”。随着汉族人民的移居，台湾澎湖地区的文化和社会生产都取得了不同程度的发展。

隋代以后，大陆中央政府对台湾的政治接触虽曾有过较长时间的中断，但却并没有隔绝东南沿海人民与澎湖群岛的往来，以及大陆对台湾本岛的经济接触。正因为有了三国时期和隋朝时期先后两次大规模的渡海行动，海洋对台湾地区与大陆之间的隔离作用才被进一步削弱了。中国大陆东南沿海的居民，不仅更多地了解和知道台湾地方的情况，而且还随着自隋、唐开始的大陆东南沿海广大地区生产力的迅速发展，开始能利用更好的航海技术条件来征服海洋，加强台湾海峡两岸人民的经济交往和文化交流。到宋元时期，汉族人民在澎湖地区已有相当数量。汉人开拓澎湖以后，又进一步向台湾发展，他们带去了当时先进的生产技术。南宋时，随着台湾、澎湖地区移民和经济活动的增加，为便于管理，开始在台湾澎湖地区设立管理机构，澎湖列入福建晋江县版图，这在台湾开发史上是第一次。唐至五代，古籍中罕见有关台湾的记载。直至宋代，方有澎湖隶属我国版图，并派驻军队驻守的明确记载。据楼钥的《玫瑰集》记载：“公元1171年（宋乾道七年）平湖（今澎湖）忽为岛夷号毗舍耶者奄至，尽刈所种。初则每遇南风，遣成为备，更迭劳扰”，郡守汪大猷“即其地造屋二百间，遣将分屯，军民以为便，不敢犯境”。另据《诸蕃志》亦记载：“泉州海岛曰澎湖，隶晋江县。”此外，明代《闽海赠言》亦记载：“吾泉澎湖之去郡城，从水道二日夜程，……闻之澎湖在宋时，编户甚蕃。至于台湾本岛，宋时已有汉人入台，或商或渔，清初笨港发现的宋钱更进一步证明宋朝时期大陆与台湾的通商交流情况。”

元朝控制中原地区后，中国大陆和台湾之间的政治关系又有了新的发展。元世祖时期，曾遣海船副订户杨祥、礼部员外郎吴志斗、兵部员外郎阮鉴等一行率兵 6000 余人出使招谕“瑠求”，目的地仍是今台湾本岛。他们曾经到过澎湖，并可能到达台湾岛西部的某一地点。但因这一行人的内部发生纠纷，以致无结果而止。大德元年（公元 1297 年），当时的福建当局曾派遣张进率军再赴瑠求，是役俘获 130 余人而还。以上是元代时期，中央与地方政府与台湾发生关系的两次简要情况。

此外，元代还在台湾地区采取了两项重要政治措施：其一是大德年间福建行省徙治泉州，另一件便是公元 1335 年，元朝正式在澎湖设立“巡检司”。巡检司，级别不高，属九品。“职巡逻，专捕获”，捕捉罪犯，兼办款课，但这是中央政府派驻台澎地区的第一个行政执法机构。据《元史·瑠球传》记载：“瑠球在南海之东，漳、泉、兴、福四州界内。澎湖诸岛球相对。”元至元末年已在澎湖设立巡检司，并征收盐课。另元汪大渊《岛夷志略·澎湖》亦记载：“岛三十六……泉人结茅为屋居之。……煮海为盐，酿酒为酒，采鱼虾螺蛤以佐食……工商兴贩，以乐其利。地隶泉州晋江县，至元年间立巡检司，以周岁额办盐课中统钱钞一据考十锭二十五两，别无科差。”元代时期的这两项措施，说明了当时的中央政府已在有计划地加强台湾海峡的军事力量，旨在借此加强福建与台湾之间的政治联系。特别是有关澎湖巡检司的设置，也正是中国政府在台湾地区建立正式政权机构的开始。台湾地区与中国大陆之间的经济和文化联系，正在随着时间的发展而不断地加深和扩大。

明朝时期，大陆与台湾的政治联系进一步加强。明代称台湾为小琉球或东番，亦有以台湾北部鸡笼、中部北港、南部大员（台员、台湾）等地名泛指台湾全岛者。明朝时期，为打击不断骚扰中国东南沿海的日寇，明政府在基隆、淡水二港派驻军队，这是中央政府第一次在岛内驻扎军队，保卫海防。明朝后期开始出现台湾的名称。进入 17 世纪之后，汉人在台湾开拓的规模越来越大。在战乱和灾荒的年代，明朝政府福建当局和郑芝龙集团曾经有组织地移民台湾。

1387 年（洪武二十年），为防倭防盗，“尽徙屿民，废巡检，而墟其地”。之后，澎湖、台湾及闽粤洋面成为曾一本、林道乾、林凤

等海上武装集团活动之区，成为穷民、流民逃亡之所。后内地苦徭役，往往逃于其中，而同安、漳州之民为最多。由于倭寇对东南沿海的入侵日益加剧，澎湖在海防上的战略重要性日益凸现。1563年（嘉靖四十二年），俞大猷追击林道乾至澎湖，道乾东遁台湾，大猷“留偏师驻澎岛，时哨鹿耳门外”，道乾“从安平镇二鲲身，隙间遁去占城”。此一事件即明代官军剿寇台湾本岛之始。台湾府县志曾记载，林道乾活动于今高雄、嘉义、台中大甲镇、宜兰苏澳镇沿海等地，实开后日汉人辟台之先河。1574年（万历二年），在福建总兵胡守仁的追剿下，林凤也从澎湖遁入台湾嘉义市布袋镇虎尾寮，胡守仁“因招渔民刘以道，谕东番合剿，远遁”，这便是明代官军入台之第二役。

1592年后，倭寇之患日甚，且日本官方之侵扰亦日深，明中央政府乃于澎湖设兵戍险，1597年（万历二十五年）正式设置游兵，隶福建南路参将澎湖游击，驻厦门以遥领之。翌年增为二游，兵力近一千人。后更有长戍之令，兼增冲锋游兵。这可以说是中国为了台湾问题所感受到日本的威胁，也是为了台湾问题所感到的中日间的最早危机。此后，福建移民大量迁入澎湖，至明末，澎湖人口已经达五六千人。当时“濒海之民，以渔为业，其采捕于澎湖、北港之间者，岁无虑数十百艘”。

十七世纪初，日人又多次侵犯我台湾，明军为此与倭人再战，均取得胜绩。1636年后，日本实行锁国政策，倭寇问题方逐步绝迹。然而，倭患未平之时，荷兰殖民者乘明末农民起义和东北满族势力日益强大、明政府处境艰难之时，开始侵入台湾。1630年（崇祯三年），“闽地大旱”，明郑芝龙经闽抚熊文灿允准，“招集流亡，倾家资，市耕牛、粟、麦分给之，载往台湾，令其垦辟荒土，而收其赋”。值得注意的是，这次移民与过去私人移民活动有根本不同，是中国政府第一次有计划、大规模的向台湾移民。而在当时，荷兰人已经入侵台湾多年，但中国政府仍认定台湾是中国领土，所以才有此次移民之举。当时在台湾的荷兰人人数有限，据说“据城中者2000人”，且其所在地区仅限于台南一隅。而当时汉人则多达数万人，生活范围几至全岛各地。

明朝时期不仅祖国大陆与台湾的政治关系有了新的发展，而且两岸人民之间的亲密交往和贸易关系也发展到一个新的阶段。

据陈第的《东番记》记载：“永乐初，郑内监航海谕诸夷，东番独远窜，不听约，于是家贻一铜铃使颈之，……至今犹传为宝。”明初郑和率船队七次下西洋，是我国历史上的伟大壮举。陈第从台湾高山族人民的角度记载郑和下西洋对台湾的影响，与清代文献记载郑和曾在台湾“赤嵌汲水”，以及凤山县所产“三宝姜”即为郑和所带去的种子繁殖而成相印证。《东番记》还专门记录了明万历年间高山族人民和大陆沿海人民的交往、贸易关系。“居山后，始通中国，今日则盛，漳泉之惠民，充龙、烈屿（今之金门）诸澳，往往译其语，与贸易……”。台湾当地人民与大陆人民的贸易往来由来已久，史籍早有记载。陈第的“今日则盛”，则进一步说明海峡两岸民间的贸易交往在明朝万历年间发展到历史上盛况空前的规模。

16世纪，西班牙、荷兰等西方殖民势力迅速发展、开始把触角伸向东方。不久，西班牙人侵占了台湾北部和东部的一些地区，后于1642年被荷兰人赶走，台湾沦为荷兰的殖民地。荷兰殖民者实行强制统治，把土地据为己有，强迫人民缴纳各种租税，掠夺台湾的米、糖，把其收购到的中国生丝、糖和瓷器经台湾转口运往各国，牟取高额利润。荷兰殖民者的统治，激起了台湾人民的反抗。1652年9月，农民领袖郭怀一领导了一次较大规模的武装起义。这次武装起义虽然被镇压下去，但它表明荷兰的殖民统治已经出现危机。

第二节 前清时期的大陆与台湾

1644年，清军入关，在北京建立清朝政权。1661年4月，郑成功以南明王朝招讨大将军的名义，率2.5万将士及数百艘战舰，由金门进军台湾。郑成功在进军台湾时，向荷兰殖民者表示台湾“一向属于中国”，台湾和澎湖这两个“岛屿的居民都是中国人，他们自古以来占有和耕种这一土地”，荷兰“自应把它归还原主”。经过围困和激烈战斗，1662年2月，郑成功迫使荷兰总督揆一签字投降。郑成功从荷兰殖民者手中收复了中国领土台湾，成为一位伟大的民族英雄，受到广大人民的敬仰。郑成功收复台湾后仅4个月即病逝。郑氏政权把大陆的政治、文教制度移植台湾，重视土地开发和兴修水利，发展对外贸易，促进了台湾经济的发展。到郑氏政权末期，台湾的汉族人

口已达 12 万人。

郑氏政权末期与清政府处于军事对峙状态。清政府平定大陆后，开始谋划进攻台湾，曾经采取招抚方针，企图说服郑氏降清未果。郑氏政权曾多次反攻大陆沿海地区，至 1678 年秋郑军战败，所占领的东南沿海州县全部丧失，随即完全退守台湾。此时，清朝政府统治中国已成定局，郑氏政权逐步演变成地方割据政权。康熙二十二年，公元 1683 年 7 月 8 日，清政府派福建水师提督施琅率水陆官兵 2 万余人、战船 200 余艘，从铜山向澎湖、台湾进发。清军向澎湖守军发起攻击，清军打败了台湾郑氏的抵抗，郑克塽看到大势已去，于是接受清政府的招抚，率众归顺大清中央。从此又实现了台湾与大陆的统一。

清朝统一台湾以后，对台湾的行政建置问题，曾有过一番争论。这既与当时康熙帝对台湾的重视不够有关，又同部分地方守旧官吏的错误认识分不开。不过还是有一批有识之士则坚决主张留守台湾，而最早提出这一主张的正是当时的福建总督姚启圣。他认为：若弃而不守，势必仍作贼巢。姚启圣虽然是最早提出留守台湾主张的人士，但关于留台论述最为详细，理由最为充足的则是施琅。他在收复台湾当年 12 月 22 日上书康熙时指出：台澎自古以来，就与大陆有密切的关系，不仅明代水兵经常出巡澎湖，而且大陆人民也迁往台湾。经过郑氏 60 多年开发，台湾经济已经有了一定程度的发展，如果在台湾建立行政管理机构，就可以保障东南安全，永绝边海祸患。施琅同时还对迁徙台民，废墟其地的做法进行了批驳，认为台湾既然已经纳入大清版图，则土番、人民，均属赤子，理当周详善后之计。反之，已经被打退的红毛，还会卷土重来。他进一步指出：台湾与澎湖连为一体，在战略上互为犄角，守澎湖必守台湾。他最后还对台湾设立行政建置的设想提出了一些具体方案，认为：内地溢设之官兵，尽可陆续汰减，以之分防台湾、澎湖两处。台湾设总兵一员，水师副将一员，陆师参将二员，兵八千名，其防守总兵，副、参、游等官，定以三年或二年专升内地，无至升任，永为成例。留守台湾关系国家大事，不能再听信那些不顾国家大计，主战弃台者的平庸之见。

正是在施琅等主张守台人士的力争下，康熙帝也开始改变了过去的主张，正式决定留守台湾。为加强对台湾的管理，康熙二十三年清

政府在台湾设立台厦道，管理台湾及厦门两个行政区，隶属于福建省。鉴于台湾与省府福州较远，台湾道除了执行一般的道台职务外，还特享有兼掌按察使、布政使、学政使之权，以管理台湾的司法、教育、财政、军事等政务。在设立台湾道的同时，清朝政府每年还自京师派出巡台御史，前往台湾巡查，此御史往来行走，彼此一切信息可得速闻，凡有应条奏事宜亦可条奏，而彼处之人皆知畏惧，至地方事务，御史不必管理。从此，清政府每年派满、汉巡台御史各一人，以一年为期，届满更替。这样一来，直接加强了中央与台湾的行政联系。从此台湾正式纳入大清版图，成为福建省的一个府。

台湾回归清廷后，大陆向台湾移民进入到一个新阶段。康熙雍正年间，大陆人口向台湾流动主要是单身入台定居和候鸟式往来。起初人数较少，清政府并不限制，但后来渡台人数剧增，清廷日益不安，遂开始严格查禁。对于前往台湾的船只，要求到厦门出入盘查，一体护送自澎湖至台，而从台湾返回时，也要求一体护送由澎湖到厦门出入盘查。对于单身往台人士，要求必须持有官方准许入台的证件，无证件者严格禁止。后来清政府又规定不得携带眷属入台，这样一度造成台湾地区男女性别比例失调，而由此又导致偷渡猖獗。1730年，广东碣石总兵在奏折中深刻披露了当时这个复杂的社会问题。此后清政府于雍正十年开始准许携带眷属入台，于是至台者日多，从此出现了一个人口流动新高潮。但有关偷渡问题并未根除。1760年，清政府破获的偷渡客数目比正式官方许可的移民人数，多出近四倍。乾隆五十四年，闽浙总督福康安奏请明设官渡，以绝私渡之弊。他的建议后来得到乾隆的认可，乾隆乃令新的闽浙总督召集有关人员会商设立官渡事宜。不久清政府出台了正式的官渡章程。官渡的设立为大陆人民入台提供了方便，加速了人口流动，偷渡问题此后开始缓和。至光绪初年，考虑到鸦片战争后的国内外形势，为防止台湾落入外强之手，清政府完全开禁，并主持移民，逐步加强了对台湾的经营与管理。

台湾回归清廷后，随着战乱的平息，社会环境日趋稳定，台湾的社会经济得到了新的发展，两岸之间人员往来和通商活动日益频繁。尤其是海禁解除之后，闽粤两省沿海的人民纷纷来台，其中尤以福建漳州泉州地区的人民为最，他们逐步成为开发台湾，发展台湾社会生

产的主力军。在台湾各族人民，特别是闽粤地区的大陆移民的辛勤开发下，台湾的耕地面积日益开拓，粮食作物与经济作物的生产得到了快速的发展，十数年的休养生息，又值风调雨顺，粮食生产连年丰收。为大陆提供了充裕的货源，泉州漳州等地，“资粟粮之运济、锦、盖诸州，分蔗浆之余贏”。随着台湾地区社会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秩序的稳定，台湾同大陆之间通商贸易逐步稳步发展起来。

两岸通商贸易的发展是同当时清政府对台湾地区的经营和管理有密切关系，1684年，清政府设置分巡台厦兵备道及台湾府，当年，清政府终止迁界，解除海禁，宣布准予开海贸易，准许台湾安平港与厦门对渡，金门、安海均属厦门与安平对渡的附属港口。这标志着台湾与祖国大陆的通商贸易进入到新的历史时期。泉州商船多经由厦门往台湾进行泉台贸易，泉州商人成为当年厦台贸易的主体。往返两地的商船大都是漳、泉富商所造，他们从泉州运去的有棉布、瓷器、砖瓦、石材、永春葛布、深沪咸鱼等土特产，从台湾运回的有麻、糖、米等。当时福建福州、兴化、泉州、漳州等地市场所售之米多由台湾运来，数量巨大。泉州湾、晋江上游的港口十分繁忙。随着两地通商贸易的不断扩大，厦门与安平港的单口对渡已经无法满足需要，开放蚶江与鹿港的对渡也就成大势所趋。蚶江与鹿港隔海相望，两地间仅需九天的水程，宋元时就有晋江人到台湾经商。鹿港是台湾较早开发的集镇之一，泉州一带百姓移居、开发台湾，也大多由鹿港登陆，雍正九年（1731年）鹿港已成为清政府设置的台湾岛内九大贸易港口之一。

陈文达编撰的《台湾县志》对台湾海道的叙述中，记载了康熙年代大陆与台湾的通商情况：“台湾地极东南，上通江浙，下抵闽广，来往商艘，岁殆以数千计。”另据《厦门志》记载，清代海禁既开，厦门口岸，“商贾云集，群视贩海为利薮”，“北至宁波、上海、天津、锦州，南至粤东，对渡台湾，一岁往返数次”，这也从一个方面证实了康熙年间厦门口岸的商船频繁往来于台湾与大陆之间此外，成书于康熙年间，由周元文编撰的《台湾府志》对两岸的通商情况也有记载，如台湾守吏对“商船载米来台者贷以银牌，赐以花红，客贩云集，民心以安”。“运米多者重其赏，否则罚，于是南北客船云集，米价顿减，民以不饥”。这些“往来船只”，“南北客船”正是从大陆的

厦门港驶来的。此外，台湾的淡水港、鹿子港、五条港等港口在康熙年间亦同大陆通商贸易，“闽省内池商船及江、浙之船皆至焉”。雍正三年（公元 1725 年），清政府又在台湾设立台南三郊，其中“南郊”与“北郊”专门从事同祖国大陆的贸易经营，台南南北郊的建立，客观表明两岸之间的通商贸易已经发展到一个新的历史阶段。

雍正朝是清收复台湾后大陆移民大量涌入台湾的重要时期。由于大陆移民的开发，台湾地区社会经济发展进入到一个新阶段，而大陆的各种商品物资的输入也随着台湾人口的增长而不断扩大着销路。台湾也因为“地沃民富”而“糖麻油米之利，北至天津山海关，南至宁波、上海，而内济福州、漳泉数郡”。台湾同中国大陆之间的通商贸易与经济交流在深度与广度上都有了新的发展。据记载，雍乾时期，“台船岁往江、浙、锦，盖诸州者，以千计”。与福建一省贸易的商船，亦有千艘。当时的贸易商人，“多系身家殷实之人”，贸易商船有“糖船、横洋船，材坚而巨大者可载六七千石，南至南洋，北暨宁波、上海、天津，牛庄”。以三郊为首的贸易商人，“多财善贾”，“一时号称百万者十数人”。连横在《台湾通史》的《商务志》中论述了这一时期台湾“出入之货，岁率数百万圆”。台湾海商往返大陆一次，“获利数千金”。由于台湾同大陆的通商贸易经营获利丰厚，商人多择地所宜，装船贩运。“近则福州、漳泉、厦门，远则宁波、上海、乍浦、天津以及广东。”至乾隆末年，两岸的通商贸易已经达到鼎盛时期。以粮食为例，“台本产各地，福、漳、泉三府民食仰之，商运常百万，江、浙、天津亦至焉”。如此巨额的粮食贩运，即使全部使用运载量达三千石的横洋船，每年仅接返台湾与大陆之间的运粮船只，约需有五百艘次左右，这其中还不包括无从计数的走私粮食的“编港船”。此外，台湾蔗糖贸易更甚，北可至京津，东则达日本，数量十分惊人。从台湾粮食与蔗糖的贩运规模，可以反映出雍乾时期两岸的通商贸易盛况。连横的《台湾通史》对这一时期贸易繁盛的真实情况也作了详细介绍。

从当时台湾对大陆输出的大宗商品来看，粮食和蔗糖是主体。在清朝一代，台湾向大陆输入的粮食和蔗糖不仅数量巨大，而且远销大陆各地。除此之外，台湾的花生油、黄豆、麻、猪肉、豆油、番薯等土特产，在大陆也有很好的销路。除了农林产品与土特产之外，台湾